民党办发〔2020〕137号

民化镇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民化镇扶贫对象建档立卡数据**

**质量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村（居）：

为落实建档立卡数据管理责任制，确保我镇建档立卡动态管理数据质量全面提升，特制定《民化镇扶贫对象建档立卡数据质量管理制度(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民化镇党政办公室

2020年9月8日

**民化镇扶贫对象建档立卡数据质量管理制度**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扶贫对象建档立卡数据管理和数据质量，规范和强化数据质量问责工作，进一步夯实脱贫攻坚工作基础，根据《贵州省扶贫对象建档立卡数据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扶贫对象建档立卡数据质量管理，是指依据事实，对照国务院扶贫办和省扶贫办数据质量管理相关校验规则，对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内我镇扶贫对象建档立卡基础数据质量进行管理。

**第三条**  数据质量管理工作严格执行谁采集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谁录入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坚持实事求是、责任分明、失责必问、问责必严。

**第四条** 信息采集、审核和录入相关责任人。

**（一）信息采集责任人。**建档立卡扶贫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由包村（居）领导负总责，各帮扶干部负责信息采集；非建档立卡扶贫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由村（居）支书、主任负总责，各包组干部负责信息采集。

**（二）信息审核责任人。**采集的建档立卡扶贫对象和非建档立卡扶贫对象信息审核工作由各村（居）包组干部和脱贫攻坚业务人员负责。

**（三）信息录入责任人。**采集的建档立卡扶贫对象和非建档立卡扶贫对象信息录入工作由镇扶贫工作站数据管理人员负责。

**第四条** 信息采集、审核和录入相关工作要求。

**（一)信息采集工作要求。**各信息采集人采集到的需新增或更新的信息，以及核实后的信息，要保证真实性，注重时效性，做到真实准确、字迹清晰、填报规范，经采集人签字确认后交信息审核责任人审核。

**（二）信息审核工作要求。**各信息审核人对信息的逻辑关系、生产生活收支及政策性补助资助等进行全面审核，对信息真实性进行抽查，审核通过并经审核人签字确认后交信息录入责任人录入。审核中发现逻辑混乱、信息错漏等问题，要当面反馈或提供问题清单，由信息采集人进行核实整改。对在信息采集、核实过程中工作不力的信息采集人，报镇攻坚办备案，并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

**（三）信息录入工作要求。**信息录入人对收到的经采集、审核后的信息，及时录入系统并签字确认，相关资料存档备查。对信息审核不及时的信息审核人，报镇攻坚办备案，并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

**第五条** 信息管理责任。镇党委、政府每月对本乡镇扶贫对象建档立卡数据质量工作至少研究一次，确保建档立卡数据质量。强化部门协同配合，确保扶贫对象建档立卡数据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强化业务知识培训，及时组织开展扶贫对象建档立卡相关信息采集、审核、录入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并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指导。组织对信息采集、审核、录入相关责任人进行培训，提高信息采集、审核、录入水平。信息审核、录入人员发生变动的，要及时上报上级扶贫部门备案。

**第六条**  问责情形。各相关责任人在扶贫对象建档立卡数据质量管理工作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据岗位重要程度、

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单位和个人相应责任。

（一）工作拖拉、作风不实、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的；

（二）采集信息错漏多、信息核实整改不力的；

（三）审核信息存在大量逻辑错误且与事实不相符的；

（四）信息录入不及时、录入信息与经审核的信息存在大量不一致的；

(五)工作调度、管理不力，本辖区数据质量较差的；

(六）干扰、阻碍、不配合扶贫对象建档立卡数据质量提升工作的；

(七）其他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影响本地区建档立卡数据质量管理工作正常开展的情形。

**第七条** 问责方式。批评教育、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

织处理等。本条所列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问责对象受到问责，同时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八条** 问责程序。对在扶贫对象建档立卡数据质量日常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应当问责的线索，由发现线索的单位向问责决定机关提出问责建议。问责决定机关根据线索，进一步开展调查核实，作出问责决定。作出问责决定前，问责决定机关须听取问责对象的陈诉或申辩，并且记录在案，对其合理意见，应予以采纳。

**第九条** 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问责决定机关提出书面申诉。问责决定机关接到书面申诉后，应当在30日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申诉处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十条** 扶贫对象动态管理等须单独安排的信息采集、审核、录入等工作，根据当年工作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镇攻坚办负责解释。